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黎广贞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1355.31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1%。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管理层以及聘请的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同意董事会提名的何皆全、李宇辉、廖伟超、沈志龙、莫小军、胡瑞林、梁小杰、郑焕莉、郭新良、秦莉、姜成刚、李俏、杨苗苗、涂茂云、吴健霞、李雪逸、卢盛飞、张容、邓伟雄、叶华、黄鼎卓、张辉、梁智亨、刘国晓、蓝秋晓、黎胜利、梁汉国、蔡流彩、陈志先、徐达养、江胜、林云、李胜智、季军、梁文炎、王平、李克颖、张春、李游海、唐帆、梁艳、陆文龙、黄伟星、黄泽民、朱锦霞、牛万套、吴志平、梁晓云、邓炳辉、杨鹏、冯浩、杨柳、陈明红、马瑶、吴卫国、柯一文、黄志远、邓晓湖、黄格达、邓晓兴、王敏冠、苏杰万、谭金龙、张伟勇、李才亮、张达才、李亚成、贺杰、李养、王皓、梁培昌、陈旭生、钟毅、彭刘艺、叶其、刘春茂、钟小平、罗利锋、赖建文、古鼎辉、吴茂、冯懿、张宏秋、阮秀艺、黄景云、陈英林、朱丽、阮冰锋、潘志业、王玉磊、谭文明、梁华球、赖华奎、池文斌共计 94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31355.3172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与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茂名市长瑞石化有限公司、茂名市天诺置业有限公司、

茂名市铭晟能源有限公司一并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向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决议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授权黎广贞(身份证号码:440902196108132015)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有权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不限于各类业务申请书、借款/融资协议、借款/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及银行相关查询等)，并对其在办理过程中所签具的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件予以确认。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1216.484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股反对；0股弃权；138.8328万股回避表决，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获本次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黎广贞1035616股、周小茗102238股、吕朝林192619股、蔡流彩57855股。

（下接本次股东会决议之签署页，无正文）